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 - 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代號：2528)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之原因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所有中國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故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可便於本公司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以供編製綜合賬目，以及能使本公司妥善運用其資源，並完善本公司之規劃及運作流程。

董事局預期該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之不良影響，且無任何其他關於該變更之重大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垂注。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與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之財務申報期有關之財務申報期將如下：

類別	涵蓋財務期間	業績公佈及送交中期／ 年度報告之限期
中期業績申報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末期業績申報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繼後之財政年度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高嶺先生及張青林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